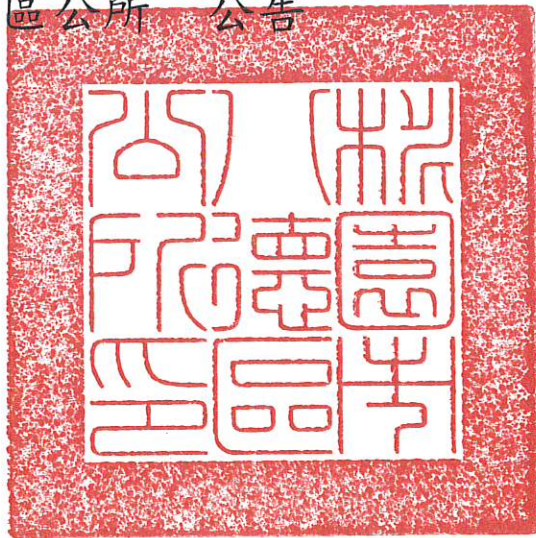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八德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桃市德社字第1100037624號
附件：



主旨：本區區民羅秋吉君於民國110年10月3日死亡，目前無家屬處理，倘公告屆滿無人認領，本公所將依規定辦理，屆時親屬不得異議，特此公告。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區區民羅秋吉(男，身分證字號:K20967579、出生年月日:民國47年11月1日、設籍桃園市八德區興仁里16鄰興豐路304巷2號)大體安置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
- 二、公告期間: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

區長邱瑞朝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死亡證明書

病歷號碼：48569
死亡證字：110-123

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

(一)姓名	羅秋吉	(二) 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性別 ② <input type="checkbox"/> 女	(三)	本國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K120967579 外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②護照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③居留證統一證號
(四)戶籍地址	桃園市 縣 鄉鎮 村 街 段 弄 號之 市 八德市 南區 興仁里 興里路 204巷			
(五)出生時間	民國 前 <input type="checkbox"/> 年 肆 月 壹 日 時 分 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陸 拾 壹 月 壹 日 時 分 (出生後未滿 24 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分)			
(六)死亡時間	民國 壹 零 陸 年 拾 月 參 日 貳 壹 時 參 參 分			
(七)死亡地點及場所	桃園市 縣 鄉鎮 村 街 段 弄 號之 市 龍潭市 南區 東興里 興里路 211巷 ①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 ② <input type="checkbox"/> 診所 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④ <input type="checkbox"/> 住居所 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八)死亡方式	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然死(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 ② <input type="checkbox"/> 意外死 ③ <input type="checkbox"/> 自殺 ④ <input type="checkbox"/> 他殺 ⑤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九)死亡者行職業	①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 無		②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 無	
(十)懷孕情形(如死者為女性)	① <input type="checkbox"/>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② <input type="checkbox"/> 懷孕中死亡 ③ <input type="checkbox"/>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 42 天內死亡 ④ <input type="checkbox"/>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 43 天至 1 年內死亡 ⑤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			
(十一)死亡原因：(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如心臟衰竭、身體衰弱)	發病至死亡概略時間			
1.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	心臟衰竭			以下空白
甲、	以下空白			
先行原因：(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				
乙、(甲之原因)				
丙、(乙之原因)				
丁、(丙之原因)				
2.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	創傷性硬腦膜下血腫 蛛網膜下腔出血 顱內出血術後 109.9.8.			以下空白
以上事實確認無訛特此證明				
醫師姓名：	閻中傑 院長閻			
證書字號：	017531號			
醫院(診所)名稱：	五福診所			
開業執照字號：	桃衛醫診字3582090479號			
醫療院所代碼：	桃園市龍潭區五福街13號			
院所地址：	縣 鄉鎮 村 街 段 巷 號之 市 市區 里 路 弄 中 華 民 國 陸 拾 壹 年 拾 月 肆 日			

依戶籍法第 14 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 4 條規定網路傳輸

註：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
注意事項：一、請於死亡事件發生 30 日內，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以免逾期受罰。
二、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